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地址：420216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

承辦人：科員 吳孟珍

電話：04-25260136*132

傳真：04-25244498

電子信箱：wumengchen021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西區大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葫字第11500143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387330000E_1150014325_ATTACH1.pdf)

主旨：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辦理「第34屆全國兒童聯想創作畫比賽」，請貴校協助學童踴躍參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自1993年辦理迄今，每年針對國小學童辦理繪畫競賽，提供印有特殊線條圖形的畫紙簡章，供學童創作參賽，啟發兒童聯想創造力，開創藝術的多元學習管道。
- 二、本活動分為初賽及複賽，初賽徵件自115年9月1日（星期二）起自10月8日（星期四）止，參賽者索取畫紙並於創作完成後將作品郵寄或逕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初賽入選即可獲得獎狀乙紙及同年11月29日複賽參賽資格，複賽獲獎者將於同日辦理頒獎典禮，現場頒發獎狀、獎金以資鼓勵。
- 三、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將郵寄初賽簡章畫紙予臺中市及離島各國小，尺寸為8開（38×26公分），依各學校人數分配數量，預計將於8月底前送達各校，惠請協助發送學童，鼓勵

學務處

收文:115/07/27



1150004116

有附件

參與活動。

四、學童創作完成後，請各校依照年級分類，於徵件截止日

（10月8日）前郵寄或逕送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地址：420216臺中市豐原區圓環東路782號），初賽評選結果將於10月底前於聯想畫網站公布，並主動寄發複賽通知單至學童報名所填地址。

五、離島學童作品通過初賽評審，並經通知准予參與複賽，且於複賽當日確實報到者，學童及陪同師長一名，覈實支付來回經濟艙機票或船票（搭乘日期需為複賽日期前後三天內：11月26日至12月2日）。

六、活動相關詳情可至聯想畫官網查詢：

<https://childdrawings.huludun.taichung.gov.tw/>。

七、檢附本活動海報電子檔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澎湖縣各國小、金門縣各國小、連江縣各國小

副本：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

